南 昌 市 教 育 局

南昌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南昌市教育局 南昌市语委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(区)教体局、语委，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，各局属学校（单位）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现将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语材字〔2023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按照基地建设要求，我市学校、科研院所、新闻媒体、文化场馆及其他教育文化相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。

二、申报标准

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

印发〈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语〔2022〕3号）要求进行自评，符合评审标准的即可申报。

三、申报名额

各县区推荐申报名额1个，各学校自主申报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申报单位据实填写《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》（附件），提供辅助证明材料，加盖单位公章，于2023年2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（含辅助证明材料）的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申报表扫描版报送至邮箱：xjk83986470@163.com。市语委办将结合各申报单位工作实际，择优选取申报单位报送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与教材处评审。

联系人：钱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91-83986470，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盛景路125号市语委办（市教育局宣传教育科）。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南昌市教育局　　南昌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2023年1月30日

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1月31日印发